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集团」) – 主要交易及
关连交易(「交易」)

吾等谨此提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关于交易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所
采用之词汇与通函之「释义」一节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吾等未拥有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本，
亦未拥有任何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任何权利(不论是否
可依法强制执行)。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吾等未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自2023
年12月31日(即集团最近期经审核财务报表的编制日期)以来已收购或出售或
租赁或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曾经拥有权益。

吾等已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刊发通函发出同意书，同意按通函所载形式及涵义
转载吾等编制之估值报告及/或引述吾等之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同意书。

此致

湖北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李炳元

资产评估师：邓邦国

2024年10月14日

